附件

“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助发展”宣传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助发展”宣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QBH202401260009。

1.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1. **项目采购方式**

公告采购（综合评分法）。

1. **项目服务地点**

广州市内。

1. **项目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

1. **项目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 ）否。

1. **项目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一组深度宣传。**在“春风行动2024”活动期间，以“春风行动暖羊城”为主题推出一组系列深度宣传(包括网络平台和纸质媒体)，从送岗上门、政策服务、留穗过年、点对点返岗接送、重点企业用工保障、“稳工招工抢开局”助企招聘等方面，以小切口、小故事、小人物着眼，深度宣传广州有序开展“春风行动2024”的整体情况。

**刊发平台：**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的权威信息发布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及纸质媒体）

**刊发情况：**长篇推文每篇篇幅2800字左右，不少于4篇；其他相关活动宣传篇幅根据实际情况按正常宣传，不少于15篇；推送学习强国平台传播不少于5篇；至少一整版纸质媒体。

**（二）直播或视频宣传。**在2024年春节前后，现场直播或视频宣传面向广州异地务工人员的各项就业服务及服务政策。

**刊发平台：**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的权威信息发布媒体平台（网络平台）

**刊发情况：**按照实际需要进行，提前确认，前后充分衔接。不少于1小时即时直播或不少于3个视频宣传。

**（三）一系列线上线下招聘。**对接“春风行动2024－春风送岗暖羊城”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系列专场招聘会，开设线上招聘服务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招聘会信息，促进供求双方通过网络客户端进行实时对接。及时向社会发布春风行动的活动安排，引导劳动力有效就业，扩大春风行动的影响力和效果。

**刊发平台：**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的权威信息发布媒体平台（网络平台）

**刊发情况：**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提前并充分衔接建设页面或专题页。

**（四）一组精美海报。**在“春风行动2024”期间，对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系列专场招聘会、政策咨询服务宣传周、慰问企业春运期间留穗过节异地务工人员、异地务工人员点对点返岗接送等活动制作一组海报，通过创意和设计展现广州市“春风行动2024”整体全貌。

**刊发平台：**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的权威信息发布媒体平台（网络平台）

**刊发情况：**不少于9张海报。须提供高质量扣主题的清晰图片，双方提前沟通商定海报的创意展示方式。

1. **项目安全及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创意或方案以及宣传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以及公序良俗，应当维护采购方名誉，不得给采购方名誉造成损失或影响。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提供服务或采购方因本项目约定事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本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完全属于采购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该成果申请任何专利或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不得未经采购方许可使用或超权限使用等，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方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等。

1. **项目验收方式**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1. **成交供应商管理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3.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4.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
7.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8. 因所供货物或服务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9. 所供应货物或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10. 出现违反采购公告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行为；
11.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